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03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洪孝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72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萬5723元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7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約定利率前6期固定計收1.845%，自第7期起依定儲利率1.59%加10.4%計算（即11.99%）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37萬7223元（含已到期違約金1500元），及其中37萬5723元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往來明細  
04 查詢資料、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  
05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  
06 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8 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9 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2 書記官 張肇嘉